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六）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